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佛得角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和中国政府的可能，中国政府将帮助佛得角政府建设成套项目、提供单项设备和技术援助。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 第 二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提供的设备和当地不能供应的建筑材料费用，由中国政府向佛得角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专项贷款解决。贷款金额、使用期、偿还期和账务处理细则等有关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并签订议定书。

## 第 三 条

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将由中国政府在上述专项贷款中向佛得角政府提供一般商品，以其贷款支付。具体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 第 四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根据佛得角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佛得角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佛得角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

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在普拉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佛得角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

佛 得 角 共 和 国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外 交 部 部 长

贾 怀 济

阿比利奥·杜亚尔特

(签字)

(签字)